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09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S216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藍局長兼主任委員世聰(黃主任秘書雯婷代)

肆、出席委員：紀錄：張秀旭

辜委員懷群(請假)、陳委員枝方(陳枝秀先生代表)、林委員清淇、董委員金裕、廖委員武治(請假)、林委員明德、陳委員熙遠、周委員宗賢、徐委員福全、李委員乾朗(請假)、蔡委員宗雄(臺北市立文獻館詹館長素貞代)、曾委員燦金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蔡科長曉青代)、孫委員瑞金、王委員湘瑾

伍、列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權專員俊杰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陳執行秘書宗緯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洽悉。

捌、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及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/簡報資料。

玖、委員意見指導(依發言順序)：

一、林委員清淇：

- (一) 今年從年度開始迄今有疫情，我有特別抽空去巡視孔廟，防疫措施做得很好，肯定同仁防疫同時還能維持活動量能，建議因應疫情變化，考慮建立實聯制資料。
- (二) 劇院原為4D 播映，現考量使用效益及設備老舊，調整成2D 播放，建議可善用劇院階梯式功能，更廣泛提供大眾使用。
- (三) 孔廟做了很多小物吸引民眾參與活動，因應疫情，建議可製作具孔廟特色的口罩，提升參與活動人次。
- (四) 再次給予孔廟團隊高度肯定，建議未來疫情結束後，思考大開大合發展。

二、林委員明德：

- (一) 看了整個工作報告，就上次委員的建議列管事項中，已處理有4項 A、2項 B 及2項 E，本人表示肯定。

- (二) 每年教育部舉辦的「全國學生戲劇創意比賽」非常精彩，有偶戲表演、舞臺表演等，建議可引進優勝團隊到劇院展演，可以讓孔廟成為一個文化地標，促進觀光知名度。

三、周委員宗賢：

- (一) 孔廟的儒學活動，在我們局長的領導下做得非常的好，業務逐年並增加很多新的創意，本人肯定同仁對於新的挑戰都能立即執行，另呼應林明德委員提議，孔廟可考慮引進團隊來劇院展演。
- (二) 建議漢服體驗更精緻化，可以參考日本人穿的和服，添加更有質感的設計。

四、徐委員福全：

- (一) 肯定孔廟的同仁，在人少、事多下，活動辦得順利且內容豐富，從管理層面而言，不宜再超量，才能要求品質，在歷任的主委領導下，孔廟活動已從傳統變得有主題，打造孔廟每季的特色活動都很吸睛。
- (二) 有關學測中的國文分數，現在比重很重，建議可在不增加人力負擔下，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，例如：讀經會考，評估與福智合作辦理一季一考，孔廟單純提供場地協辦，能讓國文與儒學有很好的連結

五、蔡委員宗雄（臺北市立文獻館詹館長素貞代）：

- (一) 肯定孔廟用了三期計劃對所轄文物進行完整的盤點，請將109年第三期文物普查於結案後送文獻館審查，並依據專家學者建議，將可作指定為一般古物或列冊追蹤的文物，向文獻館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孔廟儒學文化網中，有刊登早期「四十四崁」街景老照片，這個很珍貴，其中登載「畫家蔡雪溪畫的孔廟」畫作，是民眾贈給孔廟，目前由北美館代為修復，但是網路上的文字介紹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，可能導致誤會以為是文獻館藏物，建議釐清並更正登載來源。

六、曾委員燦金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蔡科長曉青代)

很感謝孔廟辦了很多活動，每季都有打造主題活動，未來如果有需要協助轉知學校宣導或推廣的活動，再請行文給教育局。

七、董委員金裕：

- (一) 上次建議孔廟設計特色小物，孔廟同仁已邀請書法家張炳煌教授書寫，並規劃具孔廟特色之文創小物。
- (二) 另上次建議徵收孔廟東側的民宅一事，已知悉本府都發局答覆，雖此案涉及居民之權益，但長久來看，仍應完整孔廟建築規制。
- (三) 肯定孔廟辦理「孔德成先生紀念展」及「祭孔禮樂改進50週年回顧展」，參觀者相當踴躍。
- (四) 福智文教基金會於11月1日在孔廟辦讀經活動，採用合辦方式，活化孔廟效益頗佳，建議未來可廣邀更多教育相關團體參與。
- (五) 建議劇院公播片內容應先經過專家學者審定，以維持公播內容品質。
- (六) 漢風文化節提供民眾漢服體驗，建議可用祭祀時之服裝，如獻官或佾生服裝供民眾穿著拍照，展現孔廟的特色。

八、陳委員枝方(陳枝秀先生代表)

有關之前提到的陳培根紀念館，目前尚在徵求家族共識，才能有後續規劃。

九、陳委員熙遠：

臺北孔廟的臉書粉絲團大概有2萬多人追蹤，建議孔廟網頁可以跟臉書內容相互串聯，發揮更大效益。

十、孫委員瑞金：

- (一) 臺北市孔廟對於祭孔大典及雅樂文化的保存及發揚頗具成效，園區的敦親睦鄰亦做得近乎完美。
- (二) 每週六、日早上的雅樂舞行之有年，請評估擴大影響力，例如參考北京天壇園區晨運團體跳「祭天舞」，孔廟園區有

提供地方人士晨運，若能號召晨運團體傳承雅樂舞，孔廟能見度將大大提高。

十一、王委員湘瑾：

(一) 謝謝孔廟同仁們的協助，目前擔任雅樂舞志工培訓工作，以及平日的巡香與週末的展演，以維持品質。

(二) 另外呼應林明德委員建議，教育局每年舉辦5項藝術類競賽，可邀請競賽得獎團隊到孔廟展演，屬較可行的發展方向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周委員宗賢：孔廟如經費充裕，可洽請專業廠商製作精美弓箭，並於禮器室展示，增加孔廟內涵。

董委員金裕：因製作弓箭經費高昂，且須有恆溫恆濕設備，保存維護較屬不易。

決議：建議孔廟未來持續和射箭協會採合作方式舉辦活動。

拾壹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歷次列管案件處理等級為 B 級案件請持續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次會議委員各項建議，請孔廟納入執行參考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